

做美食节目胖了六十斤,她找公司索赔

因工作变胖算不算工伤? 听听律师说法

尝遍湖南美食,女主播增肥60斤

吃遍天下美食,是很多人的梦想,可美好的梦想偏偏有一个“天敌”——肥胖。对27岁的长沙网络主播袁欣(化名)来说,这些年,她很快实现了“吃货”的梦想,可同时,“天敌”也来了,还几乎让她失了业!

“当初签约的是音乐主播,可公司让我转岗做美食节目。工作的两年时间疯狂长胖,现在又因我太胖,下掉了我的节目,将我‘冷藏’。”4月2日,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来到长沙和诚律师事务所,了解了一起因工作导致肥胖而申请索赔的纠纷案件。当事人袁欣告诉记者,她希望通过法律途径,向公司申请工伤赔偿和精神损失费。

袁欣到底经历了什么?

2015年,湖南网络直播行业突飞猛进。在朋友的推荐下,长相秀丽、身材姣好的袁欣成功签约了长沙一家文化传媒公司,成为当红的音乐主播。可随着网络行情的变化,听音乐节目的网友越来越少,看美食节目的网友越来越多。于是,公司决定让袁欣转岗做美食节目,去往全省各地直播特色美食。

“接到转岗通知的时候,我拒绝了。但是负责人说音乐节目已经撤掉了,不接美食节目,就没有直播收入。”再加上与公司已经签订了3年合同,辞职将要赔付公司一大笔违约金,袁欣就接受了转岗。

本以为拍美食节目除了出差累一些,没别的风险。谁知,直播要求特别高,简单吃吃喝喝并增加不了网络流量,“有些金主网友要求我们三口吃掉一个汉堡,很疯狂!为了刷‘礼物’,不得不做!”

就这样,袁欣很多次吃到自己关掉直播就得呕吐来让胃舒服一些。慢慢地,她也感觉到自己越来越能吃,而且一吃就停不下来。

袁欣回忆,入职时,体检报告上显示的体重还只有50公斤。如今,时隔3年,即将辞职的她已然成了个80公斤的小胖妹。

美女主播变胖妹,公司将她“冷藏”

“直播网站都是看脸看稀奇的。”做美食节目的两年时间,日益肥胖的袁欣经历了人生的波折——最初,被网友称为“大胃王主播”的她收获了近千万名粉丝,每月靠粉丝刷礼物都能赚到4000元;后来,因为身材走样脸变圆,原有的“女神”形象毁了,粉丝流失严重。于是,2017年4月,公司又签约了另一名主播上节目,袁欣就被“冷藏”了。

然而,停掉直播节目后,袁欣却怎么也减不下肥,“尝试了节食,也去健身,但喝水都能长胖。更可怕的是,由于体重超标严重,我的身体也出现了一些小毛病,血脂血糖都很高,医生说内分泌紊乱了”。

如今,袁欣与公司的合同即将到期。考虑到公司不会再续约,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今年年初,她又去长沙市中心医院做了一次全面体检,体检报告显示:高血脂、糖尿病和胰腺炎。



扫一扫,参与网友讨论



文、图: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李诗韵

3月不减肥,4月徒伤悲。每年的春季,我们都绕不开减肥的话题:节食减重不新鲜,健身甩肉也常见,但今天,我们要探讨的话题却是一个与肥胖有关的纠纷故事——苗条的音乐女主播改做美食节目后,体重暴增该不该向公司索赔?

其实,早在2017年,就有消息称:“肥胖已被正式列为工伤,能申请索赔。”那么,女主播的索赔之路是否顺畅呢?我们还是接着往下看吧……



这是2016年初的一张视频截图:刚转岗美食主播的袁欣特别瘦。

带着体检报告,袁欣找到公司老板申请肥胖工伤赔偿,“直接被拒绝了,他们把我赶了出来,让我走司法程序”。

“因为工作安排导致过度肥胖,再引发各类疾病,难道不属于工伤范畴吗?”带着疑惑,袁欣来到长沙和诚律师事务所,向律师陈贺求助。陈贺表示,目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没有明确规定肥胖属不属于工伤范畴,不过,只要能证明肥胖导致的疾病确实是因为工作所致,这个官司还是有胜诉的可能性。

目前,袁欣的工伤索赔案件正进入取证阶段,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将进一步持续关注。

专家说法

律师:

肥胖算不算工伤,重点在取证

吴浩(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长沙分所律师)

近些年,“过劳肥”是一个社会热点词。世界卫生组织已将“肥胖”列为一种慢性疾病,但我国官方组织及医学界还未承认。从逻辑上讲,“肥胖”不被认定为疾病,就不能认定为“伤害”,所以,肥胖和工伤不存在包容关系。

而从法律层面讲,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工伤是指劳动者在从事职业活动或者与职业活动有关的活动时所遭受的不良因素的伤害和职业病伤害,还是得先认定肥胖引起了身体伤害。目前被认定为工伤的情形有:

-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4、患职业病的;
- 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总而言之,要鉴定肥胖算不算工伤,重点在于取证过程——首先,当事人要证明肥胖确实因为工作所致,而非其他时间导致;其次,还要证明肥胖导致了严重的健康隐患。

社会学家:

消除“过劳肥”,应多方出力

欧阳林舟(湖南女子学院教育与法学系副教授)

2017年5月,央视新闻曾打造了一个概念——肥胖是没人赔的最常见的“工伤”。数据显示,有84.8%的受访者表示参加工作以后体重增加,其中33.2%人体重增加至超重。而工作三年左右是变胖的高发期,超过1/4的人体重比入职时增加5公斤。

这样的数据值得我们反思:一方面大家努力拿健康赚钱,盲目透支身体,另一方面又将赚来的钱花在保健上,导致“恶性循环”,最终不利于社会发展。

“过劳肥”归根结底,也是一种工作对生活的时空挤压和形式异化,不断刺激着大家关于生命与健康的敏感神经。从这个意义上说,消除“过劳肥”固然需要个体从规律饮食、充足睡眠和适量运动上下功夫,也离不开职场生态的改善和劳动者权益的保障。

所以,在呼吁广大职场人保重身体的同时,也希望有关部门能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保障因工作而“过劳肥”的社会人。

一种说法

连抠多个他人车标,罪名可不小

文: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李诗韵

奔驰车标能用来干嘛?看过抖音视频的网友都很熟悉。3月28日凌晨,浙江永康西城派出所接到报案,不少车主停在楼下的奔驰车车标不见了。民警开始侦查。最终,在当地出租房内找到小郭,并在小郭的房内搜出十余个奔驰车标。

面对民警的到访,小郭显得很委屈——模仿抖音视频抠车



标也犯法吗?今天,咱们就来说说这个头条话题背后的法律风险……

本期律师:

刘凯(湖南闻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小郭为了博“抖友”点赞,非法盗窃他人车标并占为己有的行为,如果盗窃的车标经鉴定达到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则可能构成盗窃罪,并追究其刑事责任。如果盗窃的车标经鉴定尚未达到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并不构成犯罪。

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的相关规

定,可以对小郭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那么,是不是小郭将车标全都返还,就能逃过法律追责呢?盗窃案发生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如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主动退还全部赃物,挽回被害人财产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的,可以相应减轻处罚,而不能完全脱责。